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及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说明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关于对外提供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的专项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形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，都通过合法程序审批并及时公告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，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审计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、不存在退市等相关风险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本次披露的主要经营业

绩尚未完成审计，预计 5 月 2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报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

日